

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湘居民社险函〔2017〕38号

关于做好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扶贫政策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机构：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97号)(以下简称湘人社发〔2017〕97号)精神，现就做好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参保登记工作

各县市区经办机构要认真核实省中心今年8月份下发的16周岁以上贫困人口数据，同时协调当地扶贫部门动态提取贫困人口数据信息，进一步摸清并核实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参保情况；加强与当地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提取并核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数据信息，及时做好所有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保登记工作。

(一) 对已参保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要及时

在城乡居保业务信息系统新增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及现有的“特困人员”模块中修改参保人员身份信息，设置好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身份标识。

（二）对未参保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照参保登记流程，登记参保人基本情况信息，录入城乡居保业务信息系统并建立个人账户，设置好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身份标识。

二、切实做好政府代缴工作

各县市区经办机构要根据湘人社发〔2017〕97号文件规定，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补助政策，及时将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纳入政府代缴范围。对身份重叠，已享受其中一种身份并纳入政府代缴人员，不再重复政府代缴。

（一）设置好政策参数。各县市区经办机构核实好16周岁以上贫困人口、低保对象数据后，在城乡居保业务信息系统新增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参保身份标识中，按照“贫困人口”：“贫困人口一级、贫困人口二级、贫困人口三级”；“低保对象”：“低保对象一级、低保对象二级、低保对象三级”设置相应的政策参数。特困人员按城乡居保业务信息系统原有的“特困人员”模块设置相应的政策参数。

新增的贫困人口及低保对象如需通过城乡居保业务信息系统缴费，必须先设置相应政策参数，再进行参保身份的录入或变更后，才能进行系统缴费（无缴费的年度）或缴费调整（已缴费

的年度)。

(二) 分类做好政府代缴。一是对符合政府代缴且已缴费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政府代缴部分作缴费调整操作，其个人缴费部分作缴费负调整操作。已缴费的原则上不退费，如果参保人强烈要求退费，经本人书面申请后再进行退款。二是对符合政府代缴未缴费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部分代缴最低缴费档次未缴费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需动员其缴纳自缴部分才能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全部代缴最低缴费档次未缴费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只需按照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工作流程操作即可。三是当年已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仍然享受当年的政府代缴，从次年开始不再纳入政府代缴范围。四是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只要其身份不变，仍需按照湘人社发〔2017〕97号文件长期享受政府代缴。五是对城乡居保关系省内转移人员，由转入地做好政府代缴。

政府代缴缴费档次也可增设多档，其中，每一档的个人缴费部分为普通参保人员缴费标准减去政府代缴标准。参保人缴费前，必须在城乡居保业务信息系统中做好缴费身份标识，如没有做好缴费身份标识，参保人按普通人员缴费成功，即使事后改变缴费身份，此人已缴年度的政府代缴也不能计入个人帐户，需通过缴费调整实现。

(三) 落实政府代缴资金。各地要协调好当地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落实资金，做好财政补贴测算，资金到帐后及时做好到款

登记。

三、具体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工作的重要性，围绕扶贫大局，创新思路对策，加强协调配合，全力抓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政策的落实。各市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机构要加大对所辖县市区经办机构的指导、督办力度，各县市区经办机构要积极协调当地扶贫办、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做好人员标识，动态掌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保和待遇保障情况，为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扶贫提供数据支撑。

(二) 加大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媒体手段，采取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活动。特别是要将为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扶持政策，原原本本向参保对象讲清楚，调动他们的参保续保积极性。

(三) 强化督促检查。各市州、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机构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形势，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和个人要推广其典型经验。同时要坚持责任追究，对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贫困人员参保缴费业务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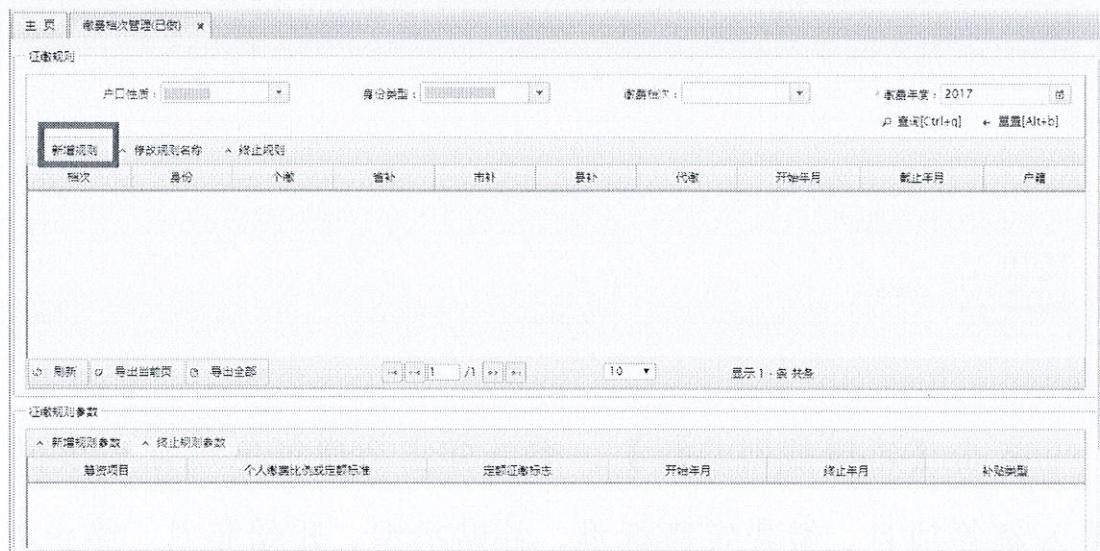
附件

贫困人员参保缴费业务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一、设置贫困人口及低保对象身份的缴费档次参数（各县市区应参考当地政策设置具体金额标准，并对农村户籍与城镇户籍进行分别设置）。

举例说明：农村户籍贫困人口一级一档（个人缴费 0 元省补贴 10 元市补贴 10 元县补贴 10 元政府代缴 100 ）。

1.点击【参数设置】-->【缴费档次管理】，进入缴费档次管理模块，在该模块设置缴费档次参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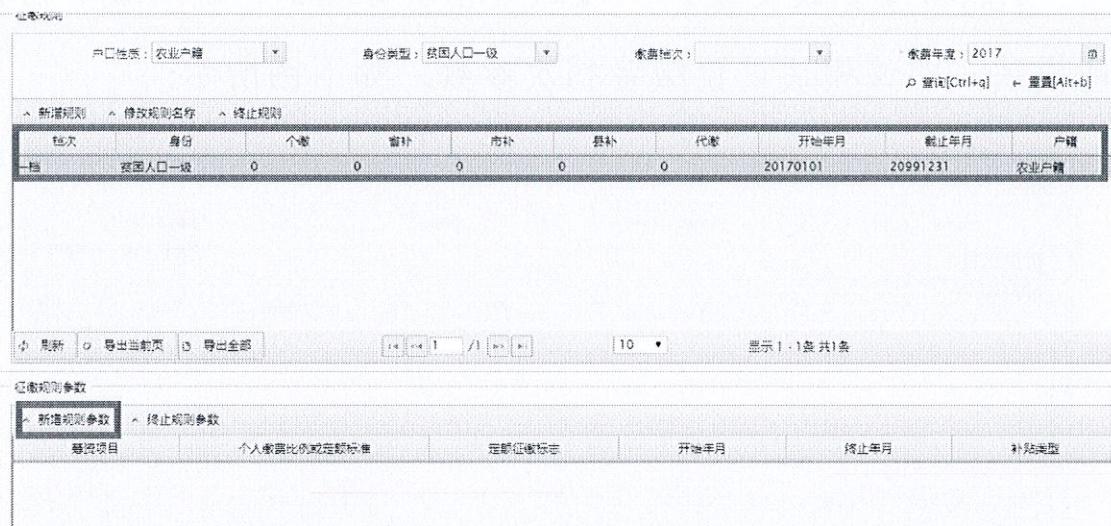


2.新增征缴规则：点击【新增规则】，则进入新增征缴规则界面，输入征缴规则名称，选择身份类别、户口性质、缴费档次、开始日期、终止日期，点击【确定】，则完成征缴规则新增功能。

如下图所示：



3. 新增征收规则参数：在征收规则栏，选中新增的征收规则，点击下面【新增规则参数】进入新增征收规则参数界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新增规则参数】，系统弹出新增征收规则参数窗口，输入统筹项目、缴费定额标准、补贴类型、开始年月、终止年月，点击【确认】则完成征收规则参数新增。

新增征缴规则参数

征缴规则参数新增

统筹项目：	<input type="text"/>	缴费定额标准：	<input type="text"/>
补贴类型：	<input type="text"/>		
开始年月：	<input type="text"/> [清]	终止年月：	<input type="text"/> [清] 2099-12

确认 取消

设置统筹项目：个人缴费 0 元，如下图所示：

新增征缴规则参数

征缴规则信息

征缴规则名称：	个人缴费0省补贴10市补贴10县补贴10政府代缴100		
身份级别：	贫困户-一级	户口性质：	农业户籍
开始日期：	20170101	终止日期：	209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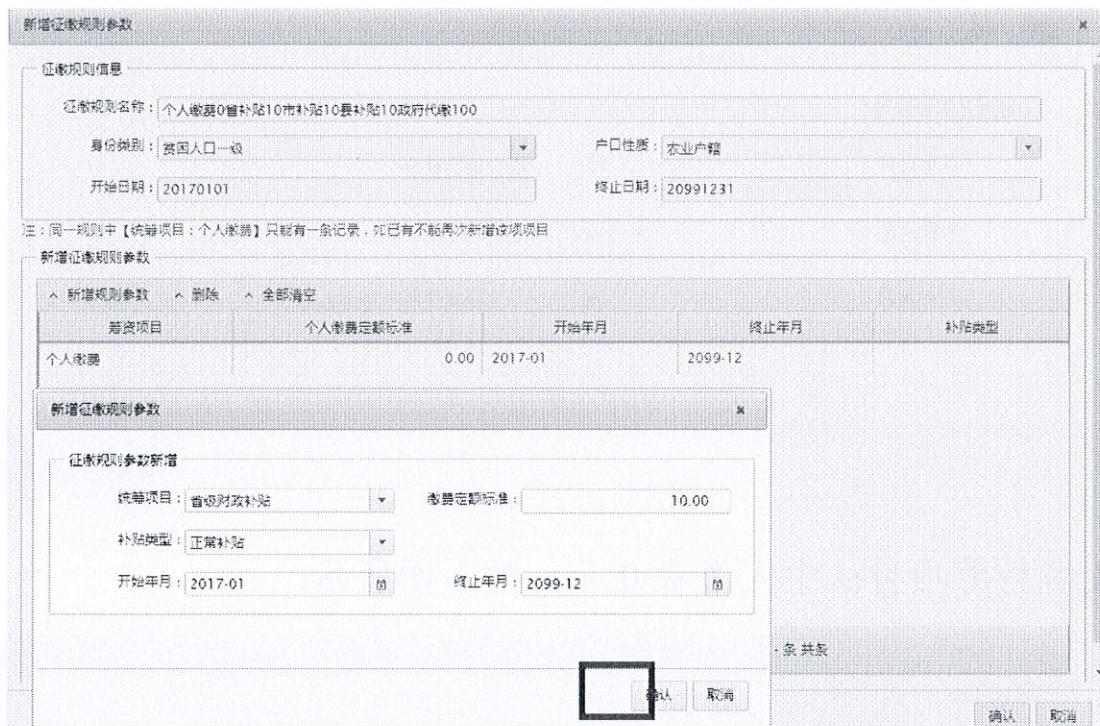
法：同一规则中【统筹项目】只能有一条记录，如已有不能再次新增该项目

新增征缴规则参数

新增规则参数	删除	全部清空														
统筹项目	个人缴费定额标准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补贴类型												
<p>新增征缴规则参数</p> <p>征缴规则参数新增</p> <table border="1"> <tr> <td>统筹项目：</td> <td>个人缴费</td> <td>缴费定额标准：</td> <td>0.00</td> </tr> <tr> <td>补贴类型：</td> <td colspan="3"><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开始年月：</td> <td><input type="text"/> [清] 2017-01</td> <td>终止年月：</td> <td><input type="text"/> [清] 2099-12</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确认 取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共条</p>					统筹项目：	个人缴费	缴费定额标准：	0.00	补贴类型：	<input type="text"/>			开始年月：	<input type="text"/> [清] 2017-01	终止年月：	<input type="text"/> [清] 2099-12
统筹项目：	个人缴费	缴费定额标准：	0.00													
补贴类型：	<input type="text"/>															
开始年月：	<input type="text"/> [清] 2017-01	终止年月：	<input type="text"/> [清] 2099-12													

确认 取消

设置统筹项目：省级财政补贴 10 元，如下图所示：



设置统筹项目：市级财政补贴 10 元，如下图所示：



设置统筹项目：县级财政补贴 10 元，如下图所示：

新增征缴规则参数

征缴规则信息

征缴规则名称：个人缴费0省补贴10市补贴10县补贴10政府代缴100
 身份类别：贫困人口一级 户口性质：农业户籍
 开始日期：20170101 终止日期：20991231

注：同一规则中【统筹项目：个人缴费】只能有一条记录，如已有不能再次新增该项目

新增征缴规则参数

新增规则参数	删除	全部清空
统筹项目	个人缴费	新增征缴规则参数
省级财政补贴		征缴规则参数新增
市级财政补贴		统筹项目：县级财政补贴 缴费定额标准：10.00 补贴类型：正常补贴 开始年月：2017-01 终止年月：2099-12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设置统筹项目：政府代缴 100 元，如下图所示：

新增征缴规则参数

征缴规则信息

征缴规则名称：个人缴费0省补贴10市补贴10县补贴10政府代缴100
 身份类别：贫困人口一级 户口性质：农业户籍
 开始日期：20170101 终止日期：20991231

注：同一规则中【统筹项目：个人缴费】只能有一条记录，如已有不能再次新增该项目

新增征缴规则参数

统筹项目	止年月	补贴类型
统筹项目新增	100.00	正常补贴
统筹项目：政府代缴 补贴类型：正常补贴 开始年月：2017-01 终止年月：2099-12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再次检查个人缴费金额、省补贴金额、市补贴金额、县补贴金额、政府代缴金额，点击“确认”。

新增征收规则参数

征收规则信息

征收规则名称：个人缴费0省补贴10市补贴10县补贴10政府代缴100
 身份类别：普通人口一级 户口性质：农业户籍
 开始日期：20170101 终止日期：20991231

注：同一规则中【统筹项目：个人缴费】只能有一条记录，如有不能再次新增该项目

新增征收规则参数

筹资项目	个人缴费定额标准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补贴类型
个人缴费	0.00	2017-01	2099-12	
省级财政补贴	10.00	2017-01	2099-12	正算补贴
市级财政补贴	10.00	2017-01	2099-12	正算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10.00	2017-01	2099-12	正算补贴

刷新 | 显示 1 - 1 条 共 1 条 | 确认 取消

全部设置成功后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主页 | 缴费档次管理[已做] | * | 户口性质：农业户籍 | 身份类别：普通人口一级 | 缴费档次： | * | 缴费年度：2017 | * | 复用键[Ctr+q] | * | 重置[Alt+b]

新增规则 | 缴税规则名字 | * | 终止规则

档次	身份	个缴	省补	市补	县补	代缴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户籍
一档	普通人口一级	0	10	10	10	100	20170101	20991231	农业户籍

刷新 | 导出当前页 | 导出全部 | 显示 1 - 1 条 共 1 条 | 确认 取消

征收规则参数

新增规则参数 | 终止规则参数

筹资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或定额标准	是否征收标志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补贴类型
个人缴费	0.00 定额	201701	209912		
省级财政补贴	10.00 定额	201701	209912	正算补贴	
市级财政补贴	10.00 定额	201701	209912	正算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10.00 定额	201701	209912	正算补贴	
政府代缴	100.00 定额	201701	209912	正算补贴	

然后参考同样的操作步骤设置：户口性质是城镇户籍。

二、设置或修改参保人员身份

新参保人员录入时，设置贫困人口及低保对象的身份。

已参保人员在个人信息变更或批量信息变更模块进行参保身份的变更。

三、系统缴费操作，分两种情况：1. 未缴费的年度可以通过批量缴费申报、银行代收等方式进行操作；2. 已缴费年度只能通过缴费调整的方式进行操作。

情况一：未缴费年度缴费（系统里做批量缴费申报）。

1.点击【征缴管理】-->批量缴费申报，进入批量缴费申报页面。如下图所示：

2.点击【模板下载】，把《批量缴费申报表》下载到电脑上，然后根据模板中第二页的说明，在第一页中进行填写。

3.《批量缴费申报表》填写完成之后，经办人员在本窗口点击【批量导入】按钮，选择指定导入的《批量缴费申报表》并打开，即可将缴费信息显示在列表中，在做导入的时候，系统自动

对信息的合法性及正确性进行筛查，导入错误数据将在反馈信息栏标识。

4. 导入成功之后，填写申报表表头相关信息，注：红*为必填项，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批量保存】按钮，则完成批量缴费申报。

5. 对于导入时校验出的错误数据，可以点击【下载错误数据】按钮，将错误数据导出到 excel 文件中。

6. 批量缴费申报保存成功之后，到缴费审核界面去审核。

情况二：已缴费年度缴费（系统里做缴费调整、批量缴费调整）。

单个缴费调整，操作如下：

1. 点击【征缴管理】-->【缴费调整】进入缴费调整页面。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ee Adjustment' page with the following interface elements:

- Top Navigation:** '主页' (Home) and '缴费调整' (Fee Adjustment).
- Search Bar:** Includes fields for '身份证' (ID Card), '调整年度' (Adjustment Year), and buttons for '查询' (Query), '重置' (Reset), and '导出' (Export).
- Search Conditions:** A table with columns: 身份证 (ID Card), 姓名 (Name), 缴费身份 (Payment Identity), 缴费档次 (Payment Level), 个人 (Individual), 补助 (Subsidy), 市补 (City Subsidy), 县补 (County Subsidy), 政府代缴 (Government Subsidy), 缴费方式 (Payment Method), 缴费年度 (Adjustment Year), 缴费时间 (Payment Time), 对账时间 (Reconciliation Time), and 对账成功标志 (Reconciliation Success Flag).
- Table Headers:** '缴费档次' (Payment Level), '征缴规则名称' (Collection Rule Name), '户口性质' (Household Nature), and '个人身份' (Personal Identity).
- Bottom Buttons:** '刷新' (Refresh), '显示 1 条 共 10 条' (Display 1 item, Total 10 items).
- Fee Adjustment Information:** A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度 (Adjustment Year), 个人应缴金额 (Individual Amount Due), 补助金额 (Subsidy Amount), 市补金额 (City Subsidy Amount), 县补金额 (County Subsidy Amount), 政府代缴金额 (Government Subsidy Amount).

2. 输入身份证号码，调整年度，点击【查询】，则查询出该人员在该年度的缴费信息；选择调整后的档次信息，则在缴费调整信息栏自动计算需要调整的金额，调整金额经办人员可修改，缴费调整信息填写完成之后，点击【保存】，则完成缴费人员缴费调整的保存。保存之后到缴费审核模块去审核。

注意事项：

1. 缴费人员只能对已缴费的年度进行缴费调整。
2. 待遇人员可以对已缴费年度进行缴费调整，也可以对未缴费年度进行缴费调整。对未缴费年度进行缴费调整时，需要通过零缴费来实现。首先输入待遇人员身份证号码，输入调整年度（该年度待遇人员未缴费），点击【零缴费】，生成待遇人员调整年度零缴费到款记录，完成该待遇人员零缴费操作，然后点击【查询】则查询出该人员该年度的零缴费记录，之后即可对该待遇人员进行缴费调整。

3. 缴费人员负调整指个人缴费部分负调整，缴费负调整需要输入缴费负调整领取信息，包括领取银行和银行账号。缴费负调整不能将个人缴费金额 + 政府代缴金额合计金额调整至小于零，缴费人员负调整不能做批量调整。

4. 待遇人员任何调整项都不可以做负调整。
5. 缴费调整如果只调整缴费补贴，调整完审核后，需要办理0到款登记，不需要做单据汇总。

批量缴费调整，操作如下：

1.点击【征缴管理】→【批量缴费调整】，进入批量缴费调整页面。如下图所示：

2.点击【下载模板】下载批量缴费调整模板到本地电脑上，然后根据第二页的操作说明，填写第一页的批量缴费调整登记表。

3.《批量缴费调整登记表》填写完成之后，经办人员在本窗口点击【导入】按钮，选择指定导入的《批量缴费调整登记表》，在做导入的时候，系统自动对信息的合法性及正确性进行筛查，导入错误数据将在导入失败明细里显示。

4.导入成功之后，点击【保存】按钮，则完成批量缴费调整保存功能。

5.对于导入时校验出的错误数据，可以点击【下载错误数据】按钮，将错误数据导出到 excel 文件中。

6.批量缴费调整保存之后，到缴费审核界面去审核。